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经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董事长叶青女士同意，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审慎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项目投入完成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贰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 亿元，国内保函、商票

保贴等共用额度 2.0 亿元。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叁年。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3.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共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3 亿元。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董事孙慧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